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95號

上訴人 陳進聰

被上訴人 陳美梅

陳顏真珠

陳進隆

陳進福

陳進安

陳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且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而有差別（最高法院110年台簡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美梅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396,3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0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陳逸軒